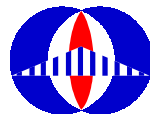


請列入移交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批 次 保 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前 言

本基金奉行政院核准自民國六十三年設立以來，即本設立之宗旨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展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對於協助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獲得營運資金之融通，有顯著之績效。

為增進金融機構同仁對信用保證業務之瞭解，本基金於七十八年將各項業務規定彙總整理後，依照作業流程分章列述編成「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藉供作業依據。九十二年五月本基金主管機關自財政部改隸經濟部後，配合政府政策及保證業務之轉型，陸續開辦各項新型保證業務，以擴增中小企業融資管道。鑑於各項保證業務之送保方式不同，適用之規章亦未盡相同，容易造成混淆，爰於九十三年改依送保方式編列，區分為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批次保證等三篇二本作業手冊，俾便金融機構同仁作業參考。各作業手冊適用範圍簡述如下：

- (一) 批次保證作業手冊：適用於金融機構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金融機構擴增中小企業融資要點」及本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細則」，辦理授信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案件。
- (二) 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作業手冊：適用於上述範圍以外之信用保證案件。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含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各相關作業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目 錄

壹、辦理依據-----	1
貳、信用保證對象-----	1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1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2
(一)實收資本額-----	2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	3
(三)前一年度營業額-----	3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3
參、承貸金融機構之資格-----	4
肆、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	5
伍、辦理期限-----	5
陸、信用保證之授信-----	6
一、信用保證之額度-----	6
二、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	6
三、授信條件-----	6
柒、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7
一、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7
二、移送信用保證手續-----	7
(一)查詢作業-----	7
(二)查覆書之有效期限-----	7
(三)增加或註銷授權額度-----	7
(四)授信後通知本基金之方式-----	8
(五)「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填送-----	8
(六)「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9
(七)移轉送保銀行-----	9
捌、信用保證成數及信用保證範圍-----	10
一、信用保證成數-----	10
二、信用保證範圍-----	10

玖、信用保證手續費	10
一、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10
二、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10
三、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11
拾、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11
拾壹、送保授信案件逾期之處理	11
拾貳、代位清償	12
一、申請時期	12
二、申請方式	13
三、申請代位清償之上限	13
四、備償款項之沖轉	13
五、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13
拾參、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14
拾肆、其他	15
拾伍、附件及應用表格	16
一、附件	
(一)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金融機構擴增中小企業 融資要點	17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細則	20
(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8
二、應用表格	
(一)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計畫書	30
(二)批次保證授權送保查詢書	31
(三)之 1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32
(三)之 2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填單說明	33
(三)之 3 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34
(四)保證企業資料表	35
(五)批次保證額度註銷申請書 (甲表)	36
(六)批次保證額度註銷申請書 (乙表)	37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金融機構擴增中小企業融資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請參閱第17頁附件一）及本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請參閱第20頁附件二）辦理。

貳、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一)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請參閱第28頁附件三）之中小企業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2.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執行業務者雖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開業，但因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依規定不屬本項信用保證業務之保證對象。

(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企業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

有存款不足遭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者。

2.企業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3.企業負債大於資產致淨值為負數。

前項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依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內容、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紀錄查詢結果、徵授信資料及企業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為認定依據。

※票信查詢之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依一般徵信原則，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以「書面查詢」方式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書面查覆資料留存備查。

※企業淨值之認定：原則上以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為準，如企業因開業未滿一年或規模小，而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無上述報表者，得以下列報表認定：

①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徵提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

②銀行公會訂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限非屬公司組織且於各行局之受信歸戶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下者適用。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實收資本額

以營業證照上記載者為準。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三)前一年度營業額

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一億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企業（含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等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仍得送保。

(二)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者。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公司組織）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獨資、合夥企業）核發日起算。
-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 3.員工人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達二百人（如：製造業、營造業…等）或達五十人（如：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等）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四)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以下均同）核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如實際動用日期在該輔導年限之後，送保時應請註明授信核准日期及合約動用期間。

參、承貸金融機構之資格

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送保貸款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前述送保貸款逾期比率係指最近一年已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及代償餘額占同期各月底平均保證餘額之比率。
- (二)最近一個月依金融監理機關規定計算之逾放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肆、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

(一)採申請登記方式，由本基金邀請符合前述資格之金融機構，舉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說明會，有承辦意願之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規定之期限內填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計畫書」（格式參閱第30頁應用表格(一)）向本基金申請。申請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以下簡稱申請額度）以億元為單位，且不得低於十億元。

(二)評選方式係以申請金融機構填列「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計畫書」之代位清償率較低者優先取得批次信用保證承辦權，代位清償率相同但剩餘之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不足分配時，以登記申請額度較高者取得承辦權；如登記申請額度相同，以智慧財產權融資占申請額度之比率較高者取得承辦權；如智慧財產權融資占申請額度之比率相同，均分剩餘額度。

前述所稱智慧財產權融資，謂中小企業對金融機構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為擔保之融資。

(三)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邀請本基金主管機關監督，依前述(二)評選方式，以公開方式公布評選結果，並將評選結果函知各申請金融機構。

伍、辦理期限

本項信用保證實施期程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係指授信單位受理截止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單位至遲應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授信完畢，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送保手續。

陸、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信用保證之額度：

每一企業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含已送保者在內，最高以一億元為限，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則應合併計算在內。

二、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

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三、授信條件：

(一)貸款期間：三年以上，最長以五年為限；惟資本性支出融資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得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期間為暫定保證期間，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授信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核准之授信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二)貸款利率：採固定利率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採機動利率者，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四七五機動計息，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貸款資金不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

柒、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本基金為簡化批次保證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辦理送保，一律授權授信單位先行承作，再移送本基金追認保證。

二、移送信用保證手續：

(一)查詢作業：

授信單位應於本項保證授信前，傳真「批次保證授權送保查詢書」（格式參閱第31頁應用表格(二)）向本基金辦理查詢；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應透過該網路系統辦理。經本基金查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後，始得在查覆書所載授權額度限額內辦理授信送保。

(二)查覆書之有效期限：

經本基金查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之查覆書，不論有無授信送保，均持續有效。

(三)增加或註銷授權額度：

1.增加授權額度：

原查覆之授權額度不敷使用時，授信單位應於增貸前，依前述查詢作業方式，就擬增貸額度，向本基金另行辦理查詢。

2.註銷授權額度：

如需註銷原查覆之授權額度時，應由授信單位填送「批次保證額度註銷申請書」（下列甲、乙表請擇一使用，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之原送保授信單位應透過該網路系

統傳送)，向本基金申請註銷：

◎甲表－適用於原送保授信單位申請者(格式請參閱第36頁之應用表格(五)，請自行影印使用)。

◎乙表－適用於新送保授信單位或企業申請者(格式請參閱第37頁之應用表格(六)，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授信後通知本基金之方式：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本基金於各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請參閱第34頁之應用表格(三)之3)。

(五)「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填送

1.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32頁之應用表格(三)之1)，除勾選信用保證項目為「(25)批次信用保證」及融資用途為「中期週轉」或「資本性支出」外，並應填註總行得標之「批次編號」；使用舊版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者，應於信用保證項目欄加註保證項目、融資用途、及批次編號；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應透過該網路系統辦理，本基金不再受理書面之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2.送保案件經本基金承保入帳後，授信單位於送保時所填註之總行得標之「批次編號」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換為其他批次之編號，以落實各批次保證投標條件差異化之精神，及避免日後滋生送保權益之爭議。並請金融機構總行依照本項保證作業細則第十九條之四規定，確實控管所屬授信單位送保金額不得超逾各批次

得標之「融資額度」。

(六)「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授信單位應於辦理本項保證首次送保時或企業資料異動時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

1.首次送保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首次送保時，應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格式參閱第35頁之應用表格四）；已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授權送保查詢之送保戶，授信單位若確認該戶之基本資料與查詢時所填送之資料相同無誤（若有不符，則應先註銷原查覆之授權額度後，再重新辦理查詢），僅須透過該網路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毋須另行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

2.企業資料異動

授信單位對企業之授信首次送保後，若企業之相關基本資料有更動時，應重新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應透過該網路系統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

(七)移轉送保銀行：

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之間，如因業務需要，得由原送保授信單位填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格式請參第38頁之應用表格七），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應透過該網路系統傳送）申請將原送保之本項貸款移轉至聯行繼續辦理。

捌、信用保證成數及信用保證範圍

一、信用保證成數：

移送保證案件以十成爲原則，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應專案申請、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

二、信用保證範圍：

僅限債務本金。

玖、信用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一)保證手續費以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〇·七五計算。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期間，以「月」爲單位計算，月數之計算以授信起日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爲該次月之最後一日）爲一個月，餘類推；畸零天數自相當日之次日計算至保證訖日止，在十五天（含）以下者免計，超過十五天者進整以一個月計。

二、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授信單位辦理授信時，應一次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並於授信後七個營業日內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或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起二個月內，就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

三、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 (一)提前全數清償案件，授信單位於清償後一個月內通知本基金，且剩餘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最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申請退還自清償日起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若清償後逾一個月始通知本基金及申請者，本基金退還自通知日起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
- (二)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全數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 (三)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其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將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拾、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算。

拾壹、送保授信案件逾期之處理

-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以「批次保證逾期案件通知單」（格式參閱第39頁應用表格(八)）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一)尚未代位清償之案件：

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延期或分期償還、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其他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已代位清償之案件：

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分期償還、解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應先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第40頁應用表格(九)）

三逾期保證手續費得於逾期案件辦理延期或分期償還時計收，或俟還清逾期款時再補收。

四授信單位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份。

五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拾貳、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

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格式參閱第41頁應用表格(十)）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三申請代位清償之上限：

本基金代位清償金額（不扣除代位清償後收回金額）之上限，依金融機構提出之代位清償率計算金額，代位清償金額達前述上限後，本基金即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四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並請一併檢附相關帳冊影本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第43頁應用表格(十一)）。

五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款項後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且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第43頁應用表格(十二)）。

拾參、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一)貸款對象與融資要點第六條規定不符者。
- (二)貸款利率及貸款期間與融資要點第七點之(一)及(二)款規定不符者。
- (三)貸款受理日期超過融資要點第十點規定者。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一)授信單位未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網路送保銀行應透過網路傳送）通知本基金並一次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者。
- (二)信用保證案件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授信單位未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三)違反授信單位總行之規定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一)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超過作業細則第六點之規定者。
- (二)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作業細則第十三點之(二)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三)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查明係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

2.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拾肆、其他

一、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依「送保授信案件逾期之處理」(參閱第 11 頁)外，其餘送保案件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展期或分期償還有關規定、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致有道德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三、本項信用保證，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未盡事宜悉依融資要點規定辦理。

四、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控管其所屬分支機構送保金額不得超逾申請額度。

五、承貸金融機構於規定辦理期限屆至後，實際送保金額如未達申請額度百分之九十五者，本基金嗣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申請業務時，得停止受理該金融機構之申請乙次。

拾伍、附件及應用表格

附件一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金融機構擴增中小企業融資 要點

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院臺經字第 0920055465 號函核定

一為支援產業發展需求，透過金融機構創新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以批次信用保證作業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中期優惠資金融通，特訂定本要點。

二融資總額度訂為新台幣五百億元。

三配合推動本要點所需之保證專款，於政府編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之資金內運用。

四信保基金簽約之承貸金融機構，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送保貸款逾期比率應低於一定基準，其基準，由信保基金訂之。
- (二)最近一個月依金融監理機關規定計算之逾放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五金融機構申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採申請登記方式，由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研提計畫書，敘明代位清償率、融資額度及貸款最高利率，向信保基金申請；其有關計畫書之評選規定，由信保基金訂之。
- (二)信保基金代位清償率最高以百分之四為上限。所稱代位清償率，係指貸款屆期未能收回，由信保基金代位清償之金額除以每案實際保證金額之比率。

六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之一：

- (一)企業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 (二)企業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 (三)企業負債大於資產致淨值為負數。

七貸款條件如下：

- (一)貸款期間：三年以上，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二)貸款利率：採固定利率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採機動利率者，不得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四七五機動計息，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三)貸款資金不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信保基金保證。

八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案件，由信保基金依下列條件提供保證：

- (一)信用保證成數：每筆授信以保證十成為原則。
- (二)移送信用保證方式：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授信前，金融機構應先向信保基金辦理查詢。
- (三)信用保證範圍：以保證本金為限。
- (四)每一企業信用保證之融資總額度：含前已送保額度在內，最高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同一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者，應合併計算在內。
- (五)保證手續費：以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〇·七五計算。

(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致有道德風險之虞者，信保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九、代位清償方式如下：

(一)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查核範圍，以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者為限。

(二)申請代位清償金額超過依第五點第二款金融機構提出代位清償率計算之限額者，信保基金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三)經信保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金融機構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信保基金。信保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及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金融機構繼續辦理。

十、本要點實施期程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信保基金訂定之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細則

奉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經企字第 09200202610 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金融機構擴增中小企業融資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辦理批次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中期優惠資金融通，特訂定本細則。

二、承貸金融機構之資格：

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具左列條件之一者：

- (一)送保貸款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前述送保貸款逾期比率係指最近一年已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及代償餘額占同期各月底平均保證餘額之比率。
- (二)最近一個月依金融監理機關規定計算之逾放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三、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

- (一)採申請登記方式，由本基金邀請符合本細則第二點資格之金融機構，舉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說明會，有承辦意願之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規定之期限內填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向本基金申請。申請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以下簡稱申請額度）以新台幣（以下同）億元為單位，且不得低於十億元。
- (二)評選方式係以申請金融機構填列「批次信用保證融資計畫書」之代位清償率較低者優先取得批次信用保證承辦權，代位清償率相

同但剩餘之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不足分配時，以登記申請額度較高者取得承辦權；如登記申請額度相同，以智慧財產權融資占申請額度之比率較高者取得承辦權；如智慧財產權融資占申請額度之比率相同，均分剩餘額度。

前述所稱智慧財產權融資，謂中小企業對金融機構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為擔保之融資。

(三)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邀請本基金主管機關監督，依第(二)款評選方式，以公開方式公布評選結果，並將評選結果函知各申請金融機構。

四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企業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者。
- (二)企業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 (三)企業負債大於資產致淨值為負數。

前項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依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內容、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紀錄查詢結果、徵授信資料及企業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為認定依據。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

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六信用保證之額度：

每一企業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含已送保者在內，最高以一億元

為限，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則應合併計算在內。

七信用保證之期間：

三年以上，最長以五年為限。

八信用保證成數：

移送保證案件以保證十成為原則，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四點之(二)規定辦理。

九移送信用保證程序：

(一)送保方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二)查詢作業：

授信單位應於本項保證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以下均同）前，傳真「批次保證查詢書」（網路送保銀行應透過網路傳送）向本基金辦理查詢，經查覆「得授權送保」後，始得在查覆書所載授權額度限額內辦理授信送保。

(三)授信後通知本基金之方式：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網路送保銀行應透過網路傳送）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

(四)查覆書之有效期限：

經本基金查覆「得授權送保」之查覆書，不論有無授信送保，均持續有效，但授信單位得依後述(五)之方式，將原查覆授權額度之一部份或全部辦理註銷。

(五)增加或註銷授權額度：

原查覆之授權額度不敷使用時，授信單位應於增貸前，依前述(二)之方式，就擬增貸額度，向本基金重新辦理查詢。如需註銷原查覆之授權額度時，應由授信單位填送「批次保證額度註銷申請書」（網路送保銀行應透過網路傳送），向本基金申請註銷。

(六)移轉送保銀行：

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之間，如因業務需要，得填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網路送保銀行應由原送保分行透過網路傳送）申請將原送保之本項貸款移轉至聯行繼續辦理。

十、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於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再由本基金依本細則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履行之責。

十一、信用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百分之〇·七五。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 1.保證手續費係按保證範圍之金額、保證成數、保證期間及保證手續費率計算。
- 2.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期間，以「月」為單位計算，並以授信起日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為一個月，餘類推；畸零天數自相當日之次日計算至保證訖日止，十五天以下免計，超過十五天者進整一個月計。

(三)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授信單位依本細則辦理授信時，應一次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或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起二個月內，就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 1.提前全數清償案件，授信單位於清償後一個月內通知本基金，且剩餘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向本基金申請退還自清償日起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若清償後逾一個月始通知本基金及申請者，本基金退還自通知日起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
- 2.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全數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本基金得不予退補。

三外幣授信匯率之折算及送保：

資本性支出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其送保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算；且得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授信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核准之授信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三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

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ㄅ代位清償之申請：

- (一) 授信單位已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二) 本基金代位清償金額（不扣除代位清償後收回金額）之上限，為依融資要點第五點第二款金融機構提出之代位清償率計算金額，代位清償金額達前述上限後，本基金即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ㄆ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ㄇ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融資要點第六、七之(一)、七

之(二)、十點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本細則第九之(三)、十一之(三)點之規定辦理者。
2.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細則第十三點之(一)規定辦理者。
3. 違反授信單位總行之規定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超過本細則第六點之規定者。
2.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細則第十三點之(二)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3. 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4.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查明係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

(2)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五 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致有道德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六 實際送保金額未達申請額度之處理：

承貸金融機構於規定辦理期限屆至後，實際送保金額如未達申請額度百分之九十五者，本基金嗣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申請業務時，得停止受理該金融機構之申請乙次。

其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展期或分期償還有關規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 (二)融資要點第十點所稱實施期程至九十三年底止，係指授信單位受理截止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單位至遲應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授信完畢，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送保手續。
- (三)依本細則辦理之授信，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未盡事宜悉依融資要點規定辦理。
- (四)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控管其所屬分支機構送保金額不得超逾申請額度。

附件三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經三三〇五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80)企字第〇五九三六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台八十四經三二二八四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84)企字第八四〇二九〇八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台八十九經一〇〇五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經濟部經(89)企字第八九三四〇二〇二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 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第三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十人者。

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

第四條：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八千萬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第五條：本標準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台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為準。

第六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關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合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銀行名稱			
批次信用保證 申請額度	_____億元 (大寫，至少壹拾億元)	智慧財產權 融資占申請 額度之比率	預估_____%
貸款最高利率	_____%		
代位清償率	_____% (即貸款屆期未能收回，由本基金代位清償之金額 除以實際送保金額之比率，本比率不得高於4%)		
<h2>計 畫 內 容</h2>			
<p>一、授信政策-----第_____頁至第_____頁 (含目標客戶群分布)</p>			
<p>二、風險控管政策及具體作法-----第_____頁至第_____頁</p>			
<p>三、推動方式-----第_____頁至第_____頁 (含行銷策略及搭配之金融商品)</p>			
<p>四、預定推動時程-----第_____頁至第_____頁</p>			
單位戳記、有權人員 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職稱及 姓名	聯 絡 電 話	
		()	分機 ()

批次保證授權送保查詢書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受文者：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旨：下列企業可否辦理表列額度之批次保證？請 查覆。

年 月 日

查詢之授權額度 (※請擇一勾選並填註額度，未列額度者無法查覆。)	<input type="checkbox"/> 1. 首次送保查詢，額度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加授權額度查詢，本次新增額度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查覆書資料有誤，經註銷額度後重查，本次查詢額度	千元

※非屬上列情況之一者，請勿查詢。如須確認現有可送保之授權額度，請來電洽詢（電話如下列），請勿重新查詢。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如：執行業務者）不得送保，請勿查詢。】	
事業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經營行業 (主產品)	營所稅申報書之 營業種類標準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發票 (※未勾者視同使用)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負責人配偶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無； 有，如下列：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經營

◎查詢作業約定事項：

- 查詢書請以傳真方式辦理，本基金係以「掛號郵件」寄發「查覆書」。
【※網路送保銀行，請暫以本表辦理查詢，俟網路系統開放後，本基金將另函通知啟用。】
- 查詢書各欄位請填寫齊全，以避免洽補資料而影響查覆作業時效。

◎查覆作業約定事項：

- 查覆結果為「得依規定授權送保」者，無論辦理授信與否，該查覆書均持續有效。但授信單位得填送「批次保證額度註銷申請書」(甲表)【請自行影印使用】申請註銷全部或一部份之授權額度。
【※含尚未授信之查覆書放棄授信擬註銷時，或因查覆書所載資料有誤，可能影響查覆結果，須註銷重新查詢者，均請依上述方式辦理額度註銷。】
- 雖經本基金查覆為「得依規定授權送保」，但授信單位仍應於授信前，先向 貴總行登錄擬授信金額，並取得所屬之得標批次編號後，再於 貴總行同意之授信金額及本基金查覆之授權額度範圍內，依該項保證有關規定授信送保。【※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請填註「總行得標之批次編號」供參】
- 本基金查覆之授權額度如不敷使用時，請於增貸前，就擬增加之授權額度重新辦理查詢。
- 本基金查覆之授權額度，得適用於 貴總行得標之各批次申請額度，無須因不同批次而重新查詢。
- 查覆結果為「得依規定授權送保」之查覆書，請隨該戶徵授信資料留存授信單位備查。

◎查詢單位簽章：

總分支： -
 單位代號：
 經辦人姓名：
 電話、分機：
 傳真號碼：

※(如屬右列各粗黑□之情形者，亦請勾註，勿留空白。)

應用表格(三)之 2

填單說明：(不同保證項目之授信請勿填寫於同一張通知單)

1.本單紅色框內請勿填寫，通知內容涉及數字者，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2.本單一式同號四聯，依下列方式填送：

第一聯：送保聯；授信單位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逕送本基金，並同時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第二聯：存查聯；由授信單位留存備查。第三聯：手續費匯繳聯；隨保證手續費送指定帳戶分行彙總轉送本基金。第四聯：收據聯；由繳費人收執。

3.本單各欄應詳實填寫或勾註：

①通知事項：按所通知之事項勾選，專案案件應加填保證序號；逾期案件則加填本基金列管編號。

②總行及分行代號：為授信單位於財稅資料中心之代號。

③企業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九二一震災低收入戶創業貸款送保，請加填借款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青年創業貸款則改填借款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④企業類別：依保證對象基本資格勾選，類別如有異動，應另檢附「保證企業資料表」。

⑤信用保證項目：外銷貸款出口前貸款與其出口押匯，無論採一併移送或分次移送，均須勾註清楚；履約保證應加填授信單位向客戶計收之保證費率；政策性貸款或發展貸款應加填貸款種類；其餘各保證項目下之細目，皆應確實勾選。

⑥新貸、增加金額、展期：新貸係指新授信或新撥貸案件；增加金額係指購料週轉融資項目，因修改信用狀而增加送保金額；展期係指原已送保，需展延原保證日之案件，應加填原貸起日（即原保證起日）。

⑦授信期間：

a.一般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外銷貸款（出口前）、政策性貸款、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自創品牌貸款、發展貸款、震災企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聯合診斷輔導貸款、九二一震災低收入戶創業貸款、SARS 紓困融資貸款、批次信用保證、及青年創業貸款等未涉及開狀者，起日為貸放（展期）起始日，訖日為貸放（展期）訖止日；涉及開狀者，起日為開狀日，訖日為授信單位承兌或墊款到期日。出口前外銷貸款之訖日不得超過憑貸書件之有效期限；出口押匯之起日為原送保貸款本息扣償日，訖日為國外銀行付款日或承兌日。

b.商業本票保證之起日為發票日，訖日為票載到期日。

c.購料週轉融資之起日，開發信用狀者為開狀日；D/A 為保證日；D/P 為貸款日；票據承兌保證為承兌日或保證日。訖日為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貸款或匯票期間（得另加郵程）之日期；票據承兌保證為票載到期日。

d.履約保證為保證書（函）之保證期間。

⑧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

a.新貸案件：月數之計算以起日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最後一日）為一個月，餘類推；畸零天數自相當日之次日起算至訖日止，在十五日（含）以內者免計，超過十五日者進整以一個月計，但全部保證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

b.展期案件：自原貸起日至展期後之訖日合計月數，扣除原貸期間已計收之月數後，為應補收之月數；毋需補收保證手續費者，仍應填送本單通知本基金。

c.外銷貸款連同其將來之出口押匯擬一併移送者，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之期間為自出口前外銷貸款之起日至出口押匯保證之訖日。

應用表格(三)之 3

d.出口押匯係採分次移送者，其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比照展期案件方式計算。

⑨授信金額：指開狀、撥貸或保證、承兌等金額。

⑩保證手續費：

a.履約保證、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之授信屬履約保證者，不論送保成數若干，授信單位應就向客戶所收保證費之半數移充，不另外計收。

b.聯合診斷輔導貸款依本基金所核發保證書上所載保證手續費率計收；保證手續費＝保證金額×保證手續費率×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12。

c.九二一震災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及 SARS 紓困融資貸款之員工薪資貸款，由保證專款孳息負擔，不另計收。

d.前述 a、b、c.以外之其餘各保證項目，依保證金額按年費率 0.75%代向客戶計收，保證手續費＝保證金額×0.75%×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12。

⑪印花稅：送保戶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由授信單位自保證手續費內代扣千分之四印花稅額，並將印花稅票貼在第四聯收據聯上。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本單第四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請確實貼花及銷花。

⑫應匯繳之保證手續費應連同本單第三聯彙交本基金於各銀行之支存專戶，授信單位之聯行若無本基金帳戶者，請一律匯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第 01001000701 號」本基金帳戶。本基金於各銀行之支票存款帳號如下表：

中國農民銀行中山分行 #09120500769	華僑商業銀行營業部 #0080310006240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350003570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03100006019	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00301500426500
交通銀行營業部 #01403003556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02101000018998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010100017077	復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35110619960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002010006310
台灣銀行營業部 #003031100687	台北銀行營業部 #200101015040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板和分行 #30050001255	建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0310000376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00220017965600
台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0410510813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3010080630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0537010004495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5435008080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00301600414200
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 #0560705105958	高雄銀行營業部 #101101108504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0101000106511	萬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1308036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07308014808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09330215994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00720019650	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31410001301	泛亞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3031003081	慶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0132003507350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10016016646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01001000701	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2300004014	中興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009010004077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301003071177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2100101848100	中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20000419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20000850500	

⑬本筆授信其他說明：涉及信用狀之授信，應填寫信用狀號碼；外銷貸款憑訂單撥貸者，應填寫訂單號碼；外銷貸款連同出口押匯一併送保者，應加填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即預計押匯日）；分期償還案件，應詳填攤還方式。

⑭本項保證償還情形：送保案件若有償還或註銷情形，請務必填寫，惟每筆償還或註銷僅需通知一次，不可重複通知，本基金並憑以解除保證責任；外銷貸款或購料週轉融資如有數筆償還或註銷之原保證期間相同者，可加註信用狀號碼。

應用表格(四)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企業資料表

年 月 日

茲因「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第_____號(該單右上角之流水編號)，係屬下列情形之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故隨該單檢附本資料表，併送備查。

- 由本單位第一次送保 變更保證對象類別後第一次送保 年度資料更新
變更登記後第一次送保 超過中小企業規模後第一次送保 基金洽請填送

保證對象類別

- 生產事業 一般事業
其他：

基金使用欄

核 決

企 業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限 公 司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日 期	設 立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之 配 偶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實收資本額	年 月 日 萬元										
營業所在地	TEL :	同 一 經 濟 利 害 關 係 企 業	企業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營行業 (主產品)													
營業種類標準代號 (請務必填齊六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結算申報書 (請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右邊所載者填寫)												
最近一年營業額	自 年 月 至 年 月(連續十二個月)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統一發票 (※連續營業剛滿規定期間且首次送保者,請將「足資證明已滿規定期間」之營業收入發票(一張)影印存查。)												
			員工人數	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每月僱用員工_____人。 (※以投保勞工保險之人數為準)									
超 者，請填右列資料	在符合中小企業規模時，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單位輔導。(超規前已送保者免填)		授信單位簽章欄(單位章) 有權簽字人員簽章_____分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業：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實收資本額超過8,000萬元。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每月僱用員工數滿2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 自____年度起營業額超過一億元。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每月僱用員工數滿50人。												

複 核

經 辦

(※本表格一式二聯套寫，可向基金索取，亦可自行依式影印使用，並留底備查) 第一聯：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送基金

批次保證額度註銷申請書 (甲表)

適用於【原送保分行】申請者

請自行影印使用

【※原送保分行如係屬網路送保銀行，請由網路申請註銷，請勿填用本表】

受文者：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旨：下列企業前經 貴基金查覆之批次保證授權額度，申請註銷如下：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註銷之情況 (務請就右列二項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註銷【全部】授權額度。	◎適用於申請註銷後，全部授權額度歸零者。 【※基金將併同解除本項目之全部保證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註銷【部份】授權額度。 (※並請填註右列授權額度)	◎適用於申請註銷後，授權額度仍繼續保留一部份者，並請填寫下列授權額度： 基金查覆之最高授權額度計 千元(A) 本次申請註銷之授權額度計 千元(B) 繼續保留之授權額度(A-B) 千元(C) 【※繼續保留之授權額度(即C)，不得低於本項目基金尚未解除保證責任之授信金額。】							
	註：如係屬「查覆書」資料有誤申請註銷者，請隨附「查詢書」重新查詢。								

原送保分行簽章	總分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經辦姓名	<input type="text"/>
	電話及分機	<input type="text"/>

信保基金簽辦欄 (本欄申請人免閱讀，亦免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註銷全部授權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註銷部份授權額度	千元 (亦即保留授權額度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擬解除帳上餘額之保證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擬解除部份保證責任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檔上已無授權保證紀錄亦無有效之查覆紀錄，並已電告申請人，擬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經申請人傳真申請撤銷，擬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主 管	複 核	經 辦

※本表填妥及簽章後，請郵寄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樓

批次保證額度註銷申請書 (乙表)

適用於【新送保分行或企業】申請者

請自行影印使用

受文者：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旨：下列企業前經 貴基金查覆之批次保證送保額度，申請註銷如下：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請內容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註銷【全部】送保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註銷【部份】送保額度 千元。								

新送保授信單位及企業簽章 (二者均須簽章)

新送保分行簽章	總分行 代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簽章
	經 辦 姓 名		
	電 話 及 分 機		

信 保 基 金 簽 辦 欄 (本欄申請人免閱讀，亦免勾註)

- 擬函請原送保分行 停止授權送保，或降低授權額度如稿。(簽稿並呈)
目前檔上已無授權保證紀錄亦無有效之查覆紀錄，並已電告申請人，擬存查。
本件經申請人傳真申請撤銷，擬存查。

主 複 經
管 核 辦

※新送保授信單位若非網路送保銀行，請隨附「授權送保查詢書」辦理查詢，俟註銷手續辦妥後，信保基金將主動寄發「查覆書」。

※本表填妥及簽章後，請郵寄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樓。

批次保證專用

- ※1. 如屬『網路送保銀行』，請由『原送保分行』上網申請。
 ※2. 本表僅限『同一總行所屬各分行』之間『移轉部份送保中客戶』時使用。
 ※3. 如屬『銀行組織調整併同移轉送保中客戶』者，請勿使用本表，應以『公函』申請。
 ※4. 本表請由『原送保分行』填寫，並將正本郵寄本基金。

- (一)請將下列企業之『批次保證』案件由本行_____分行移轉至本行_____分行繼續辦理。
 (二)辦妥移轉手續後，基金將再函覆，承接之分行不必因移轉送保銀行而重新辦理查詢。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原送保分行』簽章處

(不必加蓋「承接分行」之行章)

承辦人姓名：_____

電話及分機：_____

銀行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信 保 基 金 簽 辦 欄		(本欄申請人請勿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移轉送保銀行並函復如稿。	<input type="checkbox"/> 簽稿並呈	
<input type="checkbox"/>		
核	複	經
決	核	辦

本表填妥後請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批次保證逾期案件通知單

(本表請依式自行影印使用)

日期：

文號：

本授信單位借戶

(統一編號：

)移送 貴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

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特於二個月內通知 貴基金。

保證項目	授信起訖日	初放授信金額	現欠授信餘額	外幣融資之開狀日匯率	保證成數

註：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請將授信日掛牌即期匯率填入「開狀日匯率」欄，並於「現欠授信餘額」欄，依此匯率換算為台幣後，予以填入。

本案逾期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擴張過速，公司資金大量投入不熟悉的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要股東或董監事不合或人事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股東或經營股東有重大事故或離職情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第三人拖累 <input type="checkbox"/> A. 上下游廠商貨款或承包工程款未能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B. 受關係戶、負責人之拖累。 <input type="checkbox"/> Z. 因與第三人換票受拖累 <input type="checkbox"/> 5. 企業違法 <input type="checkbox"/> D. 逃漏稅。 <input type="checkbox"/> E. 專利仿冒。 <input type="checkbox"/> F.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司財務異常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G. 負債異常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長期資金籌措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 隱藏股東或關係人往來或民間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J. 員工舞弊未及時發覺。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司產品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K. 產品定價策略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L. 主要原料價格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M. 產品有重大瑕疵。 <input type="checkbox"/> 8. 整體經濟環境或行業不景氣，訂單、銷貨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N. 匯率、利率環境的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O. 股市、房地產價格的大幅波動。 <input type="checkbox"/> P. 其他金融機構放款緊縮。 <input type="checkbox"/> Q. 個別產業主要科技或產品的生命週期及其發展趨勢的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司有重大失竊、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人為或天然災害造成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 請根據上述勾選項目具體說明： _____ _____
---	--

本案依法可向下列保證人、本票發票人追償，擬依 貴我雙方有關規定辦理。

名稱	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此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承辦單位簽章(請加蓋單位章)

有權簽字人員簽章：

主辦人：

連絡電話：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應用表格(九)

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信用惡化或逾期後 塗銷抵押權 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申請書

日期：

文號：

授信單位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基金列管編號			-					保證項目						

借戶 擔保物提供者 全數
保證人 第 三 人 申請於償還 _____ 元 (或其中約 _____ 元供沖償
 送保案) 後, 塗銷 撤銷對如下表財產之抵押權假扣押或假處分。

財產鑑價或時價說明

所有權人	不動產所在地 點/動產明細	建物(動 產)年分	移轉 年分	坪數		單位：萬元			鑑價 日期	他項權利(萬元)			
				土地	建物	時價 (售價)	增值 稅	淨 值		設定 日期	權 利 人	設定 金額	擔保債 務餘額

上述財產經_____ (評估單位名稱) 於__年__月__日評估約值_____元；

經本單位評估，同意所請較有利於債權(含送保案)之收回，且業經總管理機構核准在案，

茲檢附總管理機構核准文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財產鑑價表供參，惠請 貴基金同意辦理。

承辦單位簽章(請加蓋單位章)、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主辦人員	連絡電話
		() 分機：

註：申請撤回強制執行之案件，亦得適用本申請書

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批次保證)

(本表請自行影印或於信保基金網站下載，另需檢附之文件影本詳如後附清單，間接保證案件如同時申請，已檢附之文件得免再檢附)

逾期戶名稱： 日期： 文號：
 統一編號： 申請代償單位：
 基金列管編號： 原送保單位：

一、已對送保案之主、從債務人(借戶、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及背書人)依法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二、申請代位清償明細：

批次號碼	保證項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未收回授信本金

三、借戶信用惡化日期：_____ (送保案提前視同到期日或逾期送保案件中最早到期日二者先屆期者)

下列(一)至(三)應填之資料可以信用惡化時各銀行電腦檔之放款歸戶查詢帳欠明細表代替，惟需將授信戶、送保、未送保及授信科目(含出口押匯遭拒付者)、擔保情形註明。

(一) 信用惡化時借戶送保案明細：(信用惡化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者應填列，其餘與上述二同者免列)

批次號碼	保證項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信用惡化時餘額

(二) 信用惡化時借戶未送保案明細：(含信用惡化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授信科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信用惡化時餘額	擔保情形(不動產、票據或其他)

(三) 信用惡化時借戶之關係戶(含關係戶、保證人、負責人配偶之個人借款或其他保證債務)明細：
 (含信用惡化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授信戶	授信科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信用惡化時餘額	擔保情形(不動產、票據或其他)

註：1. 本申請書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2. 上列各欄若無該項資料，亦請填註「無」。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授信單位全銜

經理 印

主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分機：

應用表格(三) 之 2

申請代位清償應檢附授信文件影本清單(批次保證)

隨本申請書檢附者 「√」
無該項資料者 請於□內打 「×」
申請前已檢附者 「△」

1. 送保資格 營利事業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或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製造加工營業事實之文件 公司執照(公司組織之借戶應檢送) 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
 借戶逾期當時, 第1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一年度年初(1月)起至最後一筆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之連續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稅額繳款書(企業甫成立僅需檢送自成立日至額度核准前之資料)
 借戶逾期當時, 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時(含個筆、循環額度、續約等之核定)借戶及負責人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借戶逾期當時, 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時(含個筆、循環額度、續約等之核定)借戶及負責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紀錄查詢
 借戶逾期當時, 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一年借戶之報稅報表(企業甫成立無前述報表者應檢附附聲明書之期中報表)

2. 徵信調查 借戶逾期當時, 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全體借保戶之資料表(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借戶逾期當時, 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對借、保戶之徵信調查報告
 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授信超過三千萬元應檢送)
 經濟部國貿局出進口廠商登記卡(外銷貸款應檢送)
 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進出口實績查覆書(外銷貸款及進口購料週轉融資應檢送)

3. 授信作業 借戶逾期當時, 各筆逾期(含送保、未送保及關係戶)所屬額度或逐筆核准時之授信申請書、洽談紀錄、各層級核覆書(含變更條件及展期)
 借保戶及擔保物提供人提供設押之動產、不動產調查評定表
 借據、本票、授信契約等授信徵提債權文件
 保證書及約定書
 徵提客票擔保或控管之授信: 票據餘額控管表、本案信用惡化後尚未兌現之所有票據明細表、退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退票所屬之交易發票(送保案所徵之客票如屬控管性質或未送保案件僅需檢附前二項)
 外銷貸款: 憑貸書件(未送保案件不需檢送; 送保案如屬國內外訂單、D/A、D/P、T/T、O/A, 應附送承諾文件)
 出口押匯登記簿: 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至逾期後六個月
 拒付登記簿: 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前三個月至最後一筆逾期送保案撥貸日
 進口融資: 遠(即)期信用狀登記簿(遠(即)期: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前9(3)個月至目前)、單筆之信用狀授信紀錄卡、開狀申請書、信用狀、結匯證實書(包含還款水單)、匯票、到單通知、擔保品登記簿(未送保案不需檢附信用狀、結匯證實書、匯票)
 國內狀授信: 國內狀登記簿、開狀申請書、信用狀、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匯票、交易發票、擔保品登記簿(未送保案僅需檢附開狀申請書)

4. 相關帳冊 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之存、放款歸戶查詢(含放款現欠明細)
 授信(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前三個月至轉催收當月之授信明細帳及催收帳、呆帳(含借戶未送保案, 負責人配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等於送保單位之所有授信案)
 各筆逾期送保案核貸前一個月、核貸當月份、核貸後一個月及逾期(或視同到期)日起至抵銷日止(含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於送保單位之各項存款明細帳(備償戶以存摺代替)
 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名下可供抵銷款項暫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預收款、拒往專戶」科目之帳卡
 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名下代墊訴訟費用明細表

5. 債權保全 逾期放款催收日誌(借、保戶及關係戶)及授信覆審紀錄
 及管理 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案件查核報告
 借戶及其負責人受拒絕往來處分通知紀錄卡(於送保單位有支票存款往來者另檢附支存退票明細)
 借、保戶、票據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財產經法院拍賣之分配表及最後一拍之拍賣公告
 對送保案借戶、保證人及票據債務人取得之執行名義

註: 除檢附以上之資料外其他 貴基金認為尚有需要之文件, 俟 貴基金派員瞭解案情時, 本行自當充分提示並以影本附送。(三)(三)

應用表格(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案件 A. 代償查核後有收回款匯款通知表
B. 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備查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 文號：_____ 基金列管編號：_____

企業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保證項目：_____

A. 代償查核後有收回款：(依本基金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

來源代號如下：

- (1) 抵銷借保戶之債權或執行借保戶對第三人之債權 (①存款、②工程款、③保固金④其他 等債權)。
- (2) 執行保戶之薪資，保戶①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保戶②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 (3) 收回借保戶之償還款，借戶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保戶①自 年 月至 年 月；保戶②自 年 月至 年 月。
- (4) 執行借保戶之不動產(動產)，受償執行費、債權等 元 (扣除所擔保之授信 元後，餘 元)。
- (5) 保戶之不動產因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收回土地增值稅退稅款 元。
- (6) 其他收回款 (請略述)：

※應匯還款計算表：(請就本表下方「應檢附文件影本清單」選擇勾註並檢附) 金額單位：元

借保戶別	收回來源代號	收回總額	減：擔保本息或訴訟等費用	收回餘訖	債權比率	應匯還金額
借戶						
保人：						
票據債務人：						

應匯款項共計 元，已於 月 日 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支票 張。

匯存 銀行第 號帳戶(應註明借戶統一編號及通知單序號，序號編碼為八碼，以88888888代表，當日二筆以上匯款第八碼以0-9依序編號)。

B. 年 月 日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 元，通知備查。(請就本表下方「應檢附文件影本清單」選擇勾註並檢附)

(A.或B.) 應檢附文件影本清單：

1. 催收款項明細帳務含台幣及外幣：
 - 借戶送保案(含本基金保證成數部分及授信單位自負成數部分)
 - 關係企業送保案(含本基金保證成數部分及授信單位自負成數部分)
 - 自貸案(含借保戶、關係企業)
2. 其他預收款明細帳(或暫收款、其他應付款明細帳)：
 - 借保戶及票據債務人
 - 關係企業
3. 訴訟費用明細帳(或其他應收款、短期墊款明細帳)
 - 借保戶及票據債務人
 - 關係企業
4. 利息收入傳票(代償利息大於保證成數部分之催收息者)
5. 代償後借保戶、關係企業之財產拍賣分配表
6. 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請一併檢附
7. 其他相關文件

此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銀行

分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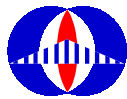
有權簽章人員：

主辦人員：

總分行代號：□□□-□□□□

TEL：

分機：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仰德大樓）

電話：(02) 2321-4261（總機）

(02) 2397-3557（業務諮詢專線）

傳真：(02) 2321-4682

(02) 2395-7815（授權送保查詢專用傳真）

網址：www.smeg.org.tw

電子信箱：mail@smeg.org.tw（業務宣導連繫）

電子信箱：service@smeg.org.tw（業務規章諮詢）

●中部辦事處：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一六〇號五樓之三

電話：(04) 2322-3617、2322-3671

傳真：(04) 2323-7031

●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中正一路二四九號六樓之一

電話：(07)716-4146、716-4152

傳真：(07)716-4228